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1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4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使用過期食材等，遂於 110 年 1 月 6 日至上址（店招：○○餐廳，下稱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特級雞粉（有效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1 罐、「豐年液糖（有效日期：109 年 5 月 31 日）」1 罐及「牛排醬（有效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1 罐，共計 3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有逾有效日期仍貯存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廚房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18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 萬元（違規食品共 3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18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部長信箱表示不服原處分，經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移由本府辦理，110 年 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第 8 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

028011768 號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檢舉人誣指訴願人食品不潔，食用後腸胃不適，但未附消費發票收據、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食用何種菜色及消費日期，亦未說明是否因系爭食品造成檢舉人食物中毒，訴願人無法接受如此沉重天價罰鍰。
- （二）原處分機關未落實推廣與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檢舉人所言如為實，有憑有據，訴願人願全權負擔法律責任；所言如非實，又無憑無據，原處分機關本當先行勸導或小額處罰。
- （三）系爭食品為 3 項過期罐裝調味料，都是員工自用，從未供給客人使用，如調味料為營業使用，擺放到過期也與常理不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而仍貯存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抽驗物品報告單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7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都是員工自用，從未供給客人使用；原處分機關未先行勸導，即逕予裁罰云云。經查：

-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

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前揭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7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問：如案由，請問貴公司是否為負責該址現場餐點供應之製作場所？『○○○特級雞粉（有效日期：2020/09/17）』、『豐年液糖（有效日期 2020.05.31）』及『牛排醬（有效日期 2019 年 09 年 02 日）』之進貨廠商、進貨時間及數量為何？有否進貨憑證？有無使用上述產品製成料理販售？製成料理為何？製成料理時間約多久？使用量多少？逾期案？產品儲放於貴公司廚房作業區對面及烹調處旁架上原因為何？答：本公司為負責該址現場餐點供應之製作場所，廚房作業區對面及烹調處旁架上的調味料有些是員工自用，有些會使用於供應客人的餐點中，員工都清楚那些調味料是要用在店內餐點，那些是可自用的，因此未特別區分存放，『○○○特級雞粉（有效日期：2020/09/17）』、『豐年液糖（有效日期 2020.05.31）』及『牛排醬（有效 2019 年 09 年 02 日）』都是很久之前買的，進貨單據已未特別留存，也不記得進貨時間了，但每次進貨調味料都是進一瓶，用完才會再叫貨。該三件調味料都未使用於供應客人的餐點中，都是用員工餐煮掉的，且因員工都有點年紀，沒有注意到該等產品已逾有效日期。一般會用於本店餐點的調味料是鹽巴、胡椒粉或西餐用的乾燥香草、佐料，因此本公司絕無使用該等產品於店內餐點中。.....問：案內情事違規責任歸屬係屬何人？答：案內情事違規責任係屬本公司所負責。本公司平時皆注意廚房環境衛生，但之前並不清楚自用之調味料和供應客人使用之調味料需分開存放，員工也未注意到調味料已逾有效日期，才致案？情事發生。今後會遵行先進先出原則，並將員工自用調味料區分存放，以避免案內情事再發生.....。」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查獲廚房貯存之系爭食品均已逾有效日期，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貯存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都是員工自用及原處分機關未先行勸導即裁罰等語，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6 日查獲訴願人貯存逾期之系爭食品，且逾期之系爭食品貯存於廚房並未丟棄，亦未放置於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是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業已違反上開規定。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逾有效日期食品即不應貯存，縱系爭食品如訴願人所言僅供員工自用，未販售予消費者，訴願人仍應遵守不得使用、貯存逾有效日期產品之規定。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不以先行勸導始得處罰為要件。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法令，不足採憑。

(四)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福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係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訴願人貯存食品共 3 項，各食品有效日期亦不同，訴願人於食品各逾有效期限後，並未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其違反禁止貯存逾有效期限食品之行為數，依上開規定為 3 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各處 6 萬元罰鍰，共計 18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3$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